

**手机租赁申请书**

联络地址：北京事务所： Tel: 010-65939327 Fax: 010-65937527  
 上海事务所： Tel: 021-64156369 Fax: 021-64157264  
 大连事务所： Tel: 0411-88008987 Fax: 0411-88008986  
 广州事务所： Tel: 020-87613491 Fax: 020-62357489  
 深圳事务所： Tel: 13809896830 Fax: 0755-82419575  
 E-mail: lend@masunoc.com

客户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希望数量：	手机本体		
	充电器		
	电池		
	手机包		
送付日期：		手机本体号码：	
送付地址	领取人：	电话：	
	地址：		
领取地址	返还人：	电话：	
	地址：		
使用日期：			
预计返还日期：			

营业时间：每日 AM9:00—PM17:00（北京时间）配送时间限于本司营业时间范围内。客人申请时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进行联系。

配送时间：在申请完毕后，客户可上门取手机，我司也可在 24 小时之内将手机送抵指定地点，费用由客户承担。（外地客户除外）

返还时间：使用完毕后，客户在一周内，自行送还我司，我司也可以前往客户指定地点领取，费用由客户承担。（外地客户除外）

注：填写该申请书，即视为同意我司的手机租赁合同。

送达确认单

送达数量:	手机本体	
	充电器	
	电池	
	手机包	
领取人签字:	经确认功能正常, 质量完好, 外观无损伤	

返还确认单

返还数量:	手机本体	
	充电器	
	电池	
	手机包	
手机本体电话:		
领取人签字:	经确认功能正常, 质量完好, 外观无损伤	

## 手机租机协议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盛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之间，就租赁手机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基于相互信赖关系，共同遵守本合同。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乙方所提供的租赁手机服务的使用者。

### 第二条 租赁协议的成立

1. 甲方申请租赁手机时，在充分理解本租机协议内容的基础上，将填写好的指定的申请书提交至乙方。
2. 租赁协议的成立以申请完成确认书为准。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乙方规定办理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2. 甲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法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机构或团体提交相应有效证件。
3. 甲方应执行乙方规定的服务标准，不得擅自对手机的设备、性能进行改造。
4. 甲方不得对手机通话时间及与通话记录有关的技能进行擅自改变。
5. 甲方应对乙方书面明确提示（建议采用书面形式）为保密资料的信息予以保密。
6. 甲方归还手机前，应将租赁期限内所保存在手机内的所有客户信息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通话记录、个人网址等相关信息）。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好的手机及配件。
2. 乙方待甲方回国后负责结算款项，并收回乙方所提供的手机及配件。
3. 乙方应对甲方书面明确提示为保密资料的信息予以保密。
4. 如甲方归还手机后，未对租赁期限内甲方所保存在手机内的客户信息删除（包括但不限于通话记录，个人网址等相关信息），乙方应协助删除并对信息给予保密。非乙方原因导致信息外泄，乙方概不负责。

### 第五条 手机的领取

1. 甲方领取手机时应即时点收，并签字盖章确认。货物核收时如发现数量不符或损坏等问题，应及时与乙方工作人员联系予以解决。如没有当场发现问题，协议达成后发现损坏等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2.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妥善保管手机及配件，如造成损坏视磨坏程度的轻重负相应的现金赔偿：如手机外壳只是轻微磨损或轻微划伤，则乙方不需要赔偿；如手机外壳有严重划伤或破裂，但手机仍然可以正常运行，应赔偿 200 元/台；如手机无法正常运行，则按照第七条来赔偿。
3. 在租赁期限内，如手机出现非人为的故障甲方无法使用时，甲方应保管好手机并及时与乙方联系，经乙方指定的当地客服中心检验后，确属手机自身原因时，乙方应立即送付完好手机进行替代。
4. 在租赁期限内，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概不负责：
  - a. 利用手机盗听或被盗听引发纠纷的；
  - b. 即使是在乙方手机通信设备功能能利用的国家或地区，但因电波弱或当地通信公司原因不能正常使用。
5. 领取手机时，由于运输中发生事故造成延迟而无法在申请日领取时，乙方概不负责。

## 第六条 租赁期限及费用

1. 甲方租用乙方的\_\_\_\_套餐（具体视附件），收取人民币\_\_\_\_\_元押金。
2. 租赁期限为出国日至回国日。甲方应于返回国内7日之内将手机及配件还予乙方。乙方应于收回手机及配件后将扣除租赁费用后的押金余额退还甲方。逾期不还，我司将按每天30元/台，收取延期租金。
3. 话费按实际产生的话费结算，不受市场调价的影响。
4. 如甲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返还手机，需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需支付自约定返还日至实际返还日之间的延期租金。延期租金和通话费用以及套餐内容如价格单所定。
5. 如甲方超过租赁期限仍继续使用手机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办理延期手续，否则乙方将有权停止手机服务。

## 第七条 手机的遗失或被盗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妥善保管手机和配件。如手机遗失或被盗，应及时通知乙方停止服务，并按如下规定赔偿，而且从甲方联系乙方办理停机手续期间所发生的资费也由甲方承担：

型号 AH-K3001V (kyocera) 终端甲方应予以赔偿机身人民币 900 元，充电器人民币 100 元。

型号 WX320T (toshiba) 终端甲方应予以赔偿机身人民币 1200 元，充电器人民币 200 元。

型号 DOCOMO-L-03A 终端甲方应予以赔偿机身 1200 元，充电器 100 元。

型号 SONY ERICSS 终端甲方应予以赔偿机身 900 元，充电器 100 元。

型号 NEC 终端甲方应予以赔偿机身 900 元，充电器 100 元。

##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及法律或严重损害对方权益时，除受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还可要求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在双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条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罢工、政府行为、政府禁令、飞机失事等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在 72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详细及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损失。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解决方式：如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持续的权利和义务：争议事项不应影响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履行。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 本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_\_\_\_\_

乙方：上海盛驰商贸有限公司\_\_\_\_\_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